

河北奥淇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新建 4 万吨岩棉制品生产线项目（二期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 年 6 月 25 日，河北奥淇保温材料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其中监测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和监测单位对监测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河北奥淇保温材料有限公司项目厂址不变，厂址位于河间经济开发区利用河北奥淇化工有限公司空地建设，中心坐标为北纬 38° 29' 40.29"，东经 116° 23' 27.59"。厂区南侧紧邻河北山维建材有限公司，西侧紧邻河北联鑫保温材料有限公司，北侧紧邻开发区三号道，东侧紧邻开发区经八路。二期工程建设年产 2 万吨岩棉生产线 1 条。

河北奥淇保温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淇公司”)投资 10200 万元，于河间经济开发区内建设“新建 4 万吨岩棉制品生产线项目”，该项目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取得河间市环境保护局批复(河环评[2014]28 号)。目前，奥淇公司新建 4 万吨岩棉制品生产线项目一期工程(1 条 2 万吨岩棉生产线)于 2015 年 5 月建成，并于 2015 年 8 月 17 日通过河间市环境保护局验收(河环书验[2015](08-02)号)，二期工程(另一条 2 万吨岩棉生产线)经河北河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同意延期建设(河经开函[2014]01 号)。

二期工程在建设过程中部分建设内容较原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发生变化，河北奥淇保温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委托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新建 4 万吨岩棉制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2017 年 12 月 28 日沧州市环境保护局河间市分局出具了《关于河北奥淇保温材料有限公司新建 4

杨胜华 陈明辉 王昕 洛瑞娟 李强 马宁

万吨岩棉制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补充报告备案的函》(河环评函【2017】27号)。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该项目不存在变更情况,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冲天炉烟气经多管旋风除尘器+高温袋式除尘器+焚烧炉+换热器+双碱法脱硫系统处理后通过1根20m高排气筒排放。

集棉、固化废气经水喷淋+过滤棉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根20m高排气筒排放;冷却废气经收集后采用过滤棉过滤处理后通过1根20m高排气筒排放(与集棉、固化废气共用排气筒)。

切割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单独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2、废水

本项目新增集棉、固化水喷淋除尘废水,经沉淀池过滤后用于粘结剂调配用水。循环冷却水系统排污水用于冲天炉脱硫除尘器补水,不外排。无新增生活污水。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打褶机、加压机、切割机、碎边机、风机、泵类等运行产生的噪声,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布局合理,并做基础减振,再经建筑隔声及距离衰减。

4、固体废物

本项目新增水喷淋系统沉淀池过滤渣,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其余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均未发生变化。废渣球、切割边角料、炉底废渣、脱硫石膏、除尘灰、废活性炭等全部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生产负荷80%,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杨伟华

陈明华

王珂

洛瑞娟

理培

4类区标准。

水喷淋系统沉淀池过滤渣，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其余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均未发生变化。

通过上述措施，项目投产后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做到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企业已建成废气在线监测装置，建议企业尽快组织在线装置验收，尽快联网。

杨胜武

薛明东

王明

路瑞娟

张强

2、废气

经检测，本项目固化+集棉+冷却工序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折算浓度最大值为 $24.2\text{mg}/\text{m}^3$ ， SO_2 折算浓度最大值为 $6\text{mg}/\text{m}^3$ ， NO_x 折算浓度最大值为 $10\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1、表2新建炉窑标准(颗粒物 $\leq 50\text{mg}/\text{m}^3$ ； $\text{SO}_2\leq 400\text{mg}/\text{m}^3$ ； $\text{NO}_x\leq 400\text{mg}/\text{m}^3$)；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3.59\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其他行业标准(非甲烷总烃 $\leq 80\text{mg}/\text{m}^3$)；氨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306\text{kg}/\text{h}$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氨排放速率 $\leq 8.7\text{kg}/\text{h}$)；甲醛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23\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36\text{kg}/\text{h}$ ，酚类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08\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13\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甲醛排放浓度 $\leq 25\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0.43\text{kg}/\text{h}$ ；酚类排放浓度 $\leq 10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0.17\text{kg}/\text{h}$)。

冲天炉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折算浓度最大值为 $20.4\text{mg}/\text{m}^3$ ， SO_2 折算浓度最大值为 $4\text{mg}/\text{m}^3$ ， NO_x 折算浓度最大值为 $9\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1、表2新建炉窑标准(颗粒物 $\leq 80\text{mg}/\text{m}^3$ ； $\text{SO}_2\leq 400\text{mg}/\text{m}^3$ ； $\text{NO}_x\leq 400\text{mg}/\text{m}^3$)。

切割排气筒出口颗粒物实测浓度最大值为 $3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1.24\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6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1.9\text{kg}/\text{h}$)。

无组织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为 $0.728\text{mg}/\text{m}^3$ ，甲醛周界外浓度最高值为 $0.19\text{mg}/\text{m}^3$ ，酚类周界外浓度最高值为 $0.06\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甲醛 $\leq 0.2\text{mg}/\text{m}^3$ ；酚类 $\leq 0.08\text{mg}/\text{m}^3$)；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值为 $1.34\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企业边界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2.0\text{mg}/\text{m}^3$)；无组织氨周界外浓度最高值为 $1.3\text{mg}/\text{m}^3$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新改扩建标准限值(氨 $\leq 1.5\text{mg}/\text{m}^3$)。

3、噪声

经检测，项目东、北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69.1\text{dB}(\text{A})$ ，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53.2\text{dB}(\text{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4类标准(昼间 $\leq 7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西、南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63.8\text{dB}(\text{A})$ ，

杨胜兴

陈明辉

王刚

张瑞娟 魏涛

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53.5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昼间 \leq 65dB(A); 夜间 \leq 55dB(A))。

4、废水

生活废水总排口 COD 最大值为 86mg/L, SS 最大值为 59mg/L, 氨氮最大值为 10.7mg/L, BOD₅ 最大值为 18.0mg/L,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束城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COD \leq 500mg/L, SS \leq 200mg/L, BOD₅ \leq 300mg/L, 氨氮 \leq 40mg/L)。

5、总量控制结论

经检测, 二期工程各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SO₂: 6.44t/a, NO_x: 11.84t/a, COD: 0.078t/a, 氨氮: 0.0098t/a, 满足环评批复总量控制指标要求(SO₂: 13.7t/a, NO_x: 25.44t/a, COD: 0.922t/a, 氨氮: 0.074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冲天炉烟气经多管旋风除尘器+高温袋式除尘器+焚烧炉+换热器+双碱法脱硫系统处理后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外排颗粒物、SO₂、NO₂ 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中表 1 和表 2 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

集棉、固化废气经水喷淋+过滤棉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 冷却废气经收集后采用过滤棉过滤处理后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与集棉、固化废气共用排气筒)。颗粒物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 1 其它炉窑新建炉窑标准要求; 甲醛、酚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标准; 氨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 SO₂、NO_x 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 2 新建炉窑标准。

切割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外排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集棉、固化水喷淋除尘废水, 经沉淀池过滤后用于粘结剂调配用水。循环冷却水系统排污水用于冲天炉脱硫除尘器补水, 不外排。无新增生活污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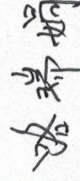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杨胜力 孙明林 王刚 路瑞娟 魏语 张

河北奥淇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新建4万吨岩棉制品生产线项目（二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名单

2018年6月25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组长	杨胜池	河北奥淇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总经理	
组员	陈晓东	沧州市环境监测站	正高工	
	毛娜	沧州市环科院	高工	
	路瑞娟	沧州市环科院	高工	
	王思语	河北盈通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师	
	马静	河北沧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